

附件 1

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

1.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抽检项目

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